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谷秀娟、王志刚、邵芳贤

2022 年 2 月 28 日

